

連江縣仁愛147社會住宅 出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連江縣仁愛147社會住宅出租申請手冊」，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本府駁回申請案、拒絕核發收件編號或通知辦理選屋、簽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民國113年5月1日至民國113年5月31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二、申請項目(必填)

房型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家庭成員1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家庭成員3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房，家庭成員4人(含)以上。(每一房型各包含1間無障礙房型) <i>*各房型分配數請務必詳閱本案出租申請手冊。</i>		
無障礙房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本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青年戶(可複選縣民戶) <input type="checkbox"/> 縣民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就學就業戶。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請勾選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住宅法第4條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且設籍本縣。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一般戶之縣民戶(同意依該類別身分標準計算租金)。		
項目(可複選)	權重	項目(可複選)	權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之老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3	*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本案出租申請手冊。	

三、家庭成員資料(必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本人	
家庭最近一年總所得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一般戶免填)														
不動產總額 (一般戶免填)														

註：1.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及雙方戶籍內未成年子女。2. 依財政部國稅局最近一年度財產歸戶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南竿鄉，個別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無者免填)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

五、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章
複選資格	<p>本人若為一般戶之設籍青年戶，且複選一般戶之縣民戶者，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案出租申請手冊規定，將本人納入前述二種身分類別辦理後續作業。</p> <p>本人若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且複選一般戶之縣民戶，倘前者未選中房型、後者選中房型，同意依一般戶之身分標準計算租金。</p>	
重覆享有資源	<p>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倘仍領有中央或本縣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p> <p>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倘仍承租本縣南竿鄉之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p>	
租期通知	<p>本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仁愛147社會住宅以3年為1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2期）為原則，但承租本案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9年。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始得辦理續租。</p>	
租金調整	<p>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2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府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p>	
投遞地址	<p>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租賃契約書所載通訊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p>	
關懷訪視	<p>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p>	

註：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出租申請手冊。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		本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__份。 公告日前6個月內請領核發，配偶分戶者應另檢附，全戶不得省略記事，除申請人為寄居戶者得僅提供現戶部分戶籍資料。				
2. 於本縣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設籍者免附），就業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公告日後。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自國稅局查調之112年度財產歸戶資料清單正本。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自國稅局查調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6. 申請人勾選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本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7. 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招租申請手冊規定。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公告日為年齡之計算基準日，惟「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不受限制。				
2. 設籍本縣或非設籍就學就業者。				
3.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本縣南竿鄉無自有住宅。				
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無承租位於本縣南竿鄉之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				
5. 申請人已切結重覆享有資源事項，或本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				
6.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應低於公告時本縣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2年度為102萬元整）。				
7. 申請人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者，除符合第6點資格外，亦應符合公告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標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4萬5,861元整、不動產限額420萬元整）。				
8. 家庭人口數：二房型須1人以上、三房型須3人以上、四房型須4人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按胎兒數加計人口數。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